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停工期间保费计算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68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遇任何停工（以被保险人书面向保险人提供材料为准），且连续停工超过二个月，则保险人同意保险期间按_____%的停工期间（以工程停工指令和开工指令为准）自动延期，自动延期期间不再收取保险费。